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8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孙薇薇，女，1980年12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801214[]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赵丽娜，女，1978年8月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780809[]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薇薇与被执行人赵丽娜赠与纠纷一案中，判定被执行人孙薇薇返还给申请执行人孙薇薇24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。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丽娜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宾馆路46号2单元604室房屋一处。为了实现申请人的权益，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拍卖该房屋因无人竞买第一次拍卖流拍，本院于2021年7月9日对该房屋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第二次拍卖流拍，同时申请执行人拒绝以第二次流拍价接收以物抵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孙薇薇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宾馆路46号2单元604室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